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有關出售力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編製及最終確認將納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亮亮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